

海林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牡市委牡市政府和市委牡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

(二)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追究责任有关建议。

(三)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

(四) 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上访、到牡市及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六) 检查、指导、协调各镇、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制定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定期通报全市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市信访考核工作。

(七)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八) 负责全市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

(九)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 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海林市信访局职责之中。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宣教室、来访接待工作组、网电信工作组、督查督办工作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海林市信访局	行政
2	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事业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本部门除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海林市信访局及合并公开的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编制总数为 24 个，其中：行政编制 6 个，事业编制 18 个。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海林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海林市信访局以及 1 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海林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4.07	本年支出合计	164.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4.07	支 出 总 计	164.07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9	信访局	164.07	164.07	164.07														
009001	海林市信访局	164.07	164.07	164.07														
合 计		164.07	164.07	164.07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1	124.80	10.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41	124.80	10.61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91	124.80	0.1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	1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	1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	1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	1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	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合 计		164.07	153.46	10.6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07	一、本年支出	164.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4.07	支 出 总 计	164.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1	124.80	116.68	8.12	10.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41	124.80	116.68	8.12	10.61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91	124.80	116.68	8.12	0.1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	18.54	1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	18.54	1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	14.24	1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	10.12	1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	10.12	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10.12		
合 计		164.07	153.46	145.34	8.12	10.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1	132.41	
30101	基本工资	56.12	56.12	
3010101	基本工资	56.12	56.12	
30102	津贴补贴	37.53	37.53	
3010201	津补贴	35.59	35.59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94	1.94	
30103	奖金	7.04	7.04	
3010301	奖金	7.04	7.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4	1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	6.73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68	6.6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8	0.18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45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8.12
30201	办公费	3.90		3.90
30229	福利费	0.07		0.07
3022901	福利费	0.07		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		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	12.93	
30302	退休费	4.30	4.30	
3030201	退休工资	3.76	3.7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54	0.54	
30305	生活补助	6.76	6.76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6.76	6.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	1.83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82	1.82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合 计	153.46	145.34	8.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001	海林市信访局	0.08					0.08
合 计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信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 类	市长电话办 公经费	海林市信 访局	0.70	0.70							
	信访业务费	海林市信 访局	9.80	9.80							
	离退休公用 支出	海林市信 访局	0.04	0.04							
	公务接待费	海林市信 访局	0.08	0.08							
合 计			10.62	10.62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 行率权 重(%)	项目类 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本年权 重
海林市 信访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 出	91.39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障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7.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1.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海林市信访局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4.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 医疗费	10	离退休 医疗费	1.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 母奖励	10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0.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疑难案件化 解经费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6.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海林市 信访局	单位自发性 津贴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2.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90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 ,提高 预算编制质 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预算 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 数/预算 安排数) ×100%	小于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07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 ,提高 预算编制质 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预算 数	小于等 于	5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 数/预算 安排数) ×100%	小于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 贴	10	其他交 通补贴	4.15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 ,提高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等 于	10	次	22.50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海林市信访局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4.1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市长电话办公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0.70	及时接听市长热线,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接听人民群众来电	大于等于	800	次/年		10.00
								办理上级交办的案件	大于等于	200	案件数		10.00
							质量 指标	电话及时接听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让信访问题得到解决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	大于等于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是否得到群众的认可	大于等于	95	%	10.00
	信访业务费	10	其他运转类	9.80	有效解决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信访案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大于等于	2000	人	10.00
年办理来信、网上投诉件次								大于等于	800	案件数	10.00	
驻京驻省信访值班人数								等于	2	人	10.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化解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业务费	10	其他运转类	9.80	有效解决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信访案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的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海林市信访局	离退休公用支出	10	其他运转类	0.04	保证离退休人员生活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额度	大于等于	100	%	30.00

					开展相关活动所需的经费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公务接待费	10	其他运转类	0.08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产出指标	接待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年	20.00		
							资金足额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的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信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部门职责，有效解决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信访疑难案件。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信访业务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时接听信访电话，向市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检查、指导、协调各镇、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制定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定期通报全市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市信访考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大于等于	正向	2000	人		
			年办理来信、网上投诉件	大于等于	正向	800	案件数		
			接听人民群众来电	大于等于	正向	800	次/年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化解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订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林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信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海林市信访局部门收入总预算 164.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调整人员工资。支出总预算 164.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调整人员工资。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信访局部门收入预算 164.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0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信访局部门支出预算 16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6 万元，占 93.5%；项目支出 10.61 万元，占 6.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信访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调整人员工资。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信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6 万元，项目支出 10.61 万元。

1、2010301 行政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12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8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调整人员工资。

2、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持平。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功能科目列入本科目。

4、2080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

算数为 1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调整人员工资。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1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增加。

6、2210202 提租补贴 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功能科目列入行政运行和行政单位离退休功能科目中。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海林市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34 万元，公用经费 8.12 万元。

(一)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如下：

1、30101 基本工资 56.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7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普调工资支出。

2、30102 津贴补贴 3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1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津贴补贴增加。

3、30103 奖金 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4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6.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失业保险没有纳入预算。

7、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二)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如下：

1、30201 办公费 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入。

2、30229 福利费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入。

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由事业编制转为行政编制。

(三)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如下：

1、30302 退休费 4.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持平。

2、30305 生活费补助 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生活补助是对 3 个信访人发放的养老补差费用。

3、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测算基数增加。

4、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信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增加1名工作人员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海林市信访局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海林市信访局办公用房属政府统一调拨使用，无账面价值。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信访局绩效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金额164.07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22年海林市信访局实行部门整体绩效，包括：

部门年度目标：按照部门职能，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有效解决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信访疑难案件。并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年度主要任务：一是引导群众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表达诉求，把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接访劝返到非指定场所上访的群众。二是重大疑难信访突出问题进行联合督查督办，处理信访疑难案件3人次以上。三是妥善处理好各类群众来访、来信、网上信访、市长电话工作，及时录入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四是按时上报反馈上级交办的各类重要信访案件。五是督促各单位做好信访的稳控工作，及时化解各类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90%以上。

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科目调整次数小于等于10次；质量指标中资金支出合规率等于100%，预算编制质量小于等于5%；时效指标中资金及时支出率等于100%；成本指标中控制成本支出小于等于100%。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运转保障率等于100%；社会效益指标单位职能执行率大于等于95%；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提升单位整体工作水平大于等于95%；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信访事务：反映信访事务方面的支出。

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0、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1、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1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6、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

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7、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1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1、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3、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4、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25、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6、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27、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8、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9、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0、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31、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2、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

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3、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4、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6、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7、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38、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扶优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扶优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39、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

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0、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4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4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